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XHNmedia.com)。

無論 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執行董事：

勞國康先生(主席)

徐國興先生(聯席主席)

翁霆耀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冠女士

陳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先生

邱伯瑜先生

梁雅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5樓508B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

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數目；(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即告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使彼等可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最多193,106,979股股份，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改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為1,931,069,796股。根據通過之相關決議案，及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改變，則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量最多為386,213,959股；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額外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7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3. 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勞國康先生、徐國興先生及翁霆耀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冠女士及陳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梁雅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B.2.2條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勞國康先生、徐國興先生及梁雅達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翁霆耀先生及陳雲女士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根據細則之細則第95條，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並認為重選勞國康先生、徐國興先生及翁霆耀先生為執行董事、陳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雅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乃考慮到(i)勞國康先生擁有逾47年行業經驗；(ii)徐國興先生擁有逾20年進出口貿易豐富經驗；(iii)翁霆耀先生的背景可豐富董事會意見；(iv)陳雲女士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及(v)梁雅達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業界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本通函附錄二載列彼等之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和因素。彼等深厚的知識及經驗足以支持其角色，且彼等積極參與本集團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為本集團作出了寶貴貢獻。

任職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出任董事逾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琪先生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後已任職逾9年。彼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王琪先生於過去十九年任職期間，已經滿足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獨立性的所有要求。據董事所盡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發生之事宜或事件，會影響王琪先生的獨立性。此外，王琪先生在任職期間，履行了令董事會滿意的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王琪

董事會函件

先生通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督職能，為正直及有效的董事會作出貢獻，符合股東利益。董事會認為，儘管王琪先生服務時間長，彼仍然保持獨立，並相信其實貴的專業知識及廣泛商業觸覺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根據守則條文第B.2.3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王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繼續每年檢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相關條文。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王琪先生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評核彼之獨立性，並確認彼仍屬獨立人士。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認為勞國康先生、徐國興先生、翁霆耀先生、陳雲女士、王琪先生及梁雅達先生各自優良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於專門知識中的專業經驗，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高效和有效地運作。因此，董事會建議上述本公司的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XHNmedia.com)。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除上述理由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建議之決議案將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額外數目；及(iv)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10.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國興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31,069,796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1,931,069,796股股份），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為193,106,979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進行購回，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購回時須支付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支付(惟本公司須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購回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購回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該批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由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會引致的任何因收購守則引起的後果。

7. 承諾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9.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077	0.061
八月	0.071	0.044
九月	0.064	0.043
十月	0.081	0.043
十一月	0.055	0.035
十二月	0.045	0.034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44	0.034
二月	0.042	0.034
三月	0.042	0.036
四月	0.043	0.033
五月	0.055	0.039
六月	0.052	0.045
七月	暫停	暫停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暫停	暫停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過去6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勞國康先生(「**勞先生**」)，83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七八年，勞先生於創辦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前，曾出任一家本地物業管理公司的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童軍知友社之副社長。勞先生亦為環創社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責任非牟利機構。

勞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自動續約一年，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勞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50,510.00港元的月薪，該月薪乃基於其表現、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勞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勞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勞先生(i)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16,000,000股股份的16,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ii)為53,674,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iii)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樂平女士於2,10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高樂平女士個人及實益擁有該2,105,000股股份。勞先生亦被視為透過彼及彼之配偶控制的法團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培新集團有限公司及沅陽綠意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中擁有權益。

徐國興先生(「**徐先生**」)，69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調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因意外重傷辭任行政總裁之職務。彼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徐先生亦為執行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深圳一家有名的時裝公司，任職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該公司遷到江西省贛州市，彼服務至二零一六年

離職。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彼出任一家香港時裝公司之總經理。徐先生出任高級管理職位超過20年，於進出口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自動續約，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徐先生有權享有每月薪金50,000港元及董事袍金20,000港元，此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技能、知識與經驗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徐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

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徐先生(i)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16,000,000股股份的16,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ii)為1,08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翁霆耀先生(「翁先生」)，42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彼在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湖南中醫藥大學獲取中醫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彼考取香港註冊中醫師資格。及後，彼於湖南中醫藥大學取得中醫學碩士學位及中醫學博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彼入職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專科診所暨臨床教研中心，任職註冊中醫師至今。

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合約，翁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基本月薪，惟可收取董事袍金及／或不時由董事會基於其於服務合約任期內的表現、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而全權酌情釐定之酬金。本公司可根據由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獎勵計劃(如有)不時向彼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而該授予可構成彼の酬金的一部分。翁先生的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翁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非執行董事

陳雲女士（「陳女士」），41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彼在福建省警官學校行政與保衛專業學習三年，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在二零一八年八月，彼在福清市名仁塑料有限公司任職部門經理。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合約，陳女士無權收取任何基本月薪，惟可收取董事袍金及／或不時由董事會基於其於服務合約任期內的表現、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而全權酌情釐定之酬金。本公司可根據由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獎勵計劃（如有）不時向彼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而該授予可構成彼的酬金的一部分。陳女士的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陳女士並無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陳女士持有本公司52,42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約2.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先生（「王先生」），70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王先生曾為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北京從事物業發展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91）之董事及天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從事科技相關業務投資）的總經理。王先生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並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

經驗。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為中國商業建設發展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負責多家公司在中國內地的投資及上市項目。王先生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行政主任，負責管理富豪國際酒店集團及新世界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部份投資項目。此外，王先生專注發展中港兩地間在商業管理及投資方面的業務聯繫與溝通。

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自動續約，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按現行市況、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為基準後釐定。彼須依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王先生(i)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1,600,000股股份的1,6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ii)為1,367,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梁雅達先生(「梁先生」)，43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彼曾於國際審計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8年。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擔任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的副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融資、財務報告、法律和合規等相關工作；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為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開始自己的服務式公寓業務。梁先生於業界擁有超過18年工作經驗，具備全面的會計、融資、合規和併購知識。

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自動續約，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梁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按現行市況、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為基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勞國康先生、徐國興先生、翁霆耀先生、陳雲女士、王琪先生及梁雅達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茲通告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 (a) 重選勞國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徐國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翁霆耀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王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梁雅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四、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特定之條文規定購回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任何可不時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隨附之未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
- (i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c)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國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倘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